

证券代码：603767

证券简称：中马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# **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**

### **事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3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《问询函》全文内容如下：

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提交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一季度报告和关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公告。公告称，公司拟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13,3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 3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根据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,064.7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7.0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800.2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5.6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6.21 万元，同比下降 32.07%。同时，据 2018 年一季报披露，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水平较同期仍呈下滑趋势，同比下降 17.90%。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每股收益将大幅下降。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评估并说明本次送转方案的主要考虑，送转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。

二、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市交易，公司多位高管持有公司的首发限售股即将解禁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

划，公司转增与上述高管持股解禁是否相关。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三、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董事会利润分配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，并核实前述事项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沟通或交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